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码/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505号	西安福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白南路分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电梯案	西安福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太白南路分公司	916101130927877196	宋思祥	当事人使用的电梯未经定期检验合格仍在继续使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30000元。	自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023年10月24日